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禾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40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3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陳禾凱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案審理範圍：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定。本案被告陳禾凱（下稱被告）於上訴理由狀已載明係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上訴，在本院準備、審理程序中並陳明係僅就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，其他事實與法律部分均不在上訴二審之範圍（本院卷第56頁、第78頁）。故依前開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妥適與否，進行審理。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:被告在偵審中均坦認犯行，且並無犯罪所得，又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亦有積極履行調解條件中，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7月，量刑誠屬過重而不當，請撤銷原判決，並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原審以被告陳禾凱犯罪事證明確而予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本院認：㈠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，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，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，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罪，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

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㈡原審以被告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適用，乃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之後，處斷刑之範圍為有期徒6月以上，3年6月以下。而被告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，惟被告所犯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，因想像競合犯之關係而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是故，上開輕罪之減刑事由，亦應由法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，審酌上開輕罪之減輕其刑之事由而為妥適之量刑。㈢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，依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，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其中是否認罪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犯罪所生之損害及犯罪後是否與被害人和解（或調解），並誠實履行和（調解）之條件等均為裁量科處刑度高低之重要量刑因子。㈣原審固已審酌被告積極與其達成調解，並依約履行調解內容，希望給予被告自新的機會及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罰之裁量（科處有期徒刑1年7月）。惟在個案之一般情狀之行為人屬性事由（即刑法第57條第4、5、6、10款），如經審慎評估，若有倘刑罰過度投入，可能成為不利更生或陷生活於困或絕境之因素，倘施以較輕微之處罰，更能免於陷入生活之困或絕境並有效發揮社會復歸作用，堪認刑罰替代可能性較高，屬於有利之量刑事由；經總體評估上開其他一般情狀事由後，若認案被告之責任刑應下修至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偏低處，則非必然需以較高刑度之刑罰以制裁處罰。綜上考量，本院認原審之量刑尚有過重之情，而有未恰，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部分予撤銷改判。

四、本院爰審酌被告依指示配合設立本案帳戶、提領、轉交詐欺款項之犯行，使偵查機關對於詐欺犯罪之追查產生斷點，有害於金融秩序及金流透明。再考量本案造成被害人受有新台

幣100萬元之財產損害。又參酌被告偵、審中均坦認本案之犯行。又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並積極履行調解之清償條件，告訴人並於本院審理中到庭陳述意見稱被告勇於認錯，並積極履行清償之責任，希望能對被告從輕量刑，讓被告有重回社會之機會等語（本院卷第84頁），可見被告確有悔過之心，犯後態度良好，而可以作為減輕的依據。另考量前述之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之事由，暨審酌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所自述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瀚文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玲興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中和

法　官　陳紀璋

法　官　莊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紀芸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

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